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3号”《关于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之核准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发表意见。

二、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1、“证监许可[2010]883号”《关于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

《承销协议》;

3、《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4、《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5、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776号”《验资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43号”《验资报告》;

7、各最终特定发行对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一）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二）201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883号”《关于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已就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制定了相应的规则。

（二）2010年7月29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提交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以及截至2010年7月27日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上述询价对象由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及海通证券收集到前述特定投资者签署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 15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对 15 份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万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0	63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	7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0	55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850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0	55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0	600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0	401.25
合 计		—	428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七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投资者，符合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4281.25 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不超过 5500 万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2.80 元人民币，符合《认购邀请书》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

（一）2010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二) 2010 年 8 月 6 日, 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76 号”《验资报告》, 证实本次发行收到的申购款为 51200 万元, 连同之前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3600 万元, 总计收到的申购款为 548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43 号”《验资报告》, 证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账号为 810028343828094001 的人民币账户内 537, 588, 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0, 412, 000.00 元), 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3, 811, 413.00 元, 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 776, 587.00 元,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2, 812, 500.00 元, 溢价人民币 490, 964, 0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及其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符合法律的规定, 发行过程中各方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有效,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徐国建_____

徐 军_____

经办律师

顾海涛_____

2010 年 8 月 18 日